

江阴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澄环管〔2012〕102号

关于江阴市给排水管理处 澄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阴市给排水管理处：

你单位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江阴市给排水管理处澄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专家技术评审会纪要收悉。本项目已于2011年11月30日经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审议小组审议通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苏政办发〔2005〕93号《关于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审批权限的意见》的规定，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已经江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开展前期工作（澄发改投建〔2012〕150号），排污口已经江阴市水利农机局审

核同意设置。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中所列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本项目开工建设前，项目周围 200 米范围内的居民住宅必须全部完成拆迁。污水厂服务范围为城西和城南收集片区（锡澄运河与新沟河之间的规划城区；锡澄运河以东，朝阳路、锡澄高速公路以西，滨江路、延陵路以南，兴澄河以北的老城区）。扩建后污水厂规模为 80000 吨/日。涉及专项审批的必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应逐项落实审批意见和《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制定施工期环境保护手册，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督管理，做到文明施工，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2、对服务范围内拟接管项目或单位，应按准入要求进行规范管理。监督、检测接管单位的废水水质和水量，避免超负荷运行、超标准排放废水。严格控制其他含难降解的有机物、有毒有害、三致物、重金属等物质的废水进入管网。

3、应依据污水处理厂实际接纳废水水量水质情况，完善工程设计，进水水质应满足本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指标的要求，确保污水厂排放水中 COD、氨氮、总磷、总氮执行 DB32/T1072-2007《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表 2 标准，其他污染物指标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

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一级 A 标准和表 2、表 3 标准。按“雨污分流”原则建设污水收集系统。落实废水事故排放防范措施，严禁废水事故排放。

4、认真吸取国内外污水处理厂成熟经验，选用先进的处理工艺、设备、自控系统和水质监控系统，防止恶臭气体污染环境和扰民，脱水机房的废气经抽风机抽送至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标准；恶臭气体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排放标准》表 4 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

5、污水处理厂和泵站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须置于车间内并远离厂界，污水处理厂厂界和泵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6、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水处理污泥经深度脱水干化后送光大环保能源（江阴）有限公司焚烧处置，避免二次污染。

7、本项目设置的 2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医院、学校和居民住宅等敏感目标。

8、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并按照水利农机局的批复设置排污口，安装流量计、污染物在线监测仪和 IC 卡收费管理系统，与江阴市环境保护局污染源监控系统

联网。

9、积极开展厂区绿化工作，建设一定宽度的厂界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0、项目建设过程中需由有资质的监理机构实施环境监理。

三、本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试生产须报我局，试生产期满（3个月内），向我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施工期间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环保分局和环保所负责。

四、如项目生产过程中未按审批要求和环评内容组织实施，或超标准排放污染物而引发污染纠纷，必须立即无条件停产整改。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